

## **根據《電子交易條例》（第 553 章）關於認可核證機關 向資訊科技署署長提交的個人資料的處理**

所有個人資料將僅以合法及公正手段予以收集並僅用於合法用途。從認可核證機關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，將會為規管和監察認可核證機關執行與《電子交易條例》（第 553 章）（「條例」）及《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》有關的運作的目的，及為行使資訊科技署署長（「署長」）根據條例獲賦與的任何權力和職能有關的目的，而轉交給資訊科技署內的人員處理。經收集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轉給參與規管和監察認可核證機關的人士，亦可能向獲授權的人士披露，該等人士獲授權收取與執法、起訴及覆檢決定有關的資料。

認可核證機關及其人員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向署長提交的個人資料。查閱及改正資料的要求，請以郵寄（地址：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十九樓），或圖文傳真（號碼：2573 7113），或電子郵遞（地址：caro@itsd.gov.hk）的方式向資訊科技署核證機關認可辦事處提出。

**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
資訊科技署  
二零零一年八月**